

中国企业“含金量”稳步提升

□ 本报记者 李 瞳

千亿规模企业数量持续增长、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层出不穷、结构调整持续优化……

9月15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2025中国企业500强”榜单。榜单显示,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中国企业砥砺奋进、迎难而上,在规模总量保持增长的基础上,经济效益持续改善,领跑动能不断增强,企业“含金量”稳步提升,折射出中国经济的活力和韧性。

企业发展有质有量

企业是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十四五”时期,以中国企业500强为代表的大企业,勇毅应对挑战,努力攻克克难,在主动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同时,始终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中国大企业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牢牢把握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在转型中创新发展,在创新中发展转型,在做强做优做大的道路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这大大增强了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底气。”中国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郝玉峰说。

看营收,整体规模再上新阶。与“十三五”时期相比,中国企业500强营业收入从89.83万亿元增长到110.15万亿元,增长22.62%,迈上110万亿元新台阶;资产总额从343.58万亿元增长到460.85万亿元,增长34.13%。同一时期,世界500强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31.68%;千亿规模企业从222家增加至267家,中国企业的家底越来越厚实。

看投入,创新发展蔚然成风。“十四五”时期以来,中国企业500强实际填报企业的研发投入从13066亿元增加到17287亿元,增长32.30%;平均研发强度从1.77%增加到1.95%,创下历史新高。同时,发明专利从59.46万件增加到103.96万件;累计参与标准制定从6.90万项增加到9.14万项。如今的中国企业,在造船、机器人、电动汽车、太阳能、无人机、人工智能等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看发展,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制造业、服务业和其他行业三大门类企业发展齐头并进,“2025中国企业500强”中三大门类企业对营收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40.48%、40.29%和19.23%,不同类型企业实现协调发展。与“十三五”时期相比,先进制造业入围企业数量增加,新能源设备制造、动力和储能电池、通信设备及计算机制造、半导体及面板制造等行业入围企业数量从23家增加到32家。此外,入围企业地区分布更加均衡,东部地区入围企业数量从371家减少到362家,减少9家;中部地区入围企业数量从49家增加到61家,增加12家。一增一减之间,反映出各行业和各区域的发展更加协调。

“我国企业‘含金量’持续提升,主要源于结构优化、科技创新等多方面的系统演进。”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吕鹏表示,在结构优化方面,大企业积极融入并主导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逐步从以往追求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与价值链攀升;在科技创新方面,大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为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核心力量。

海内外影响力增强

榜单显示,在今年的中国企业500强中,有39家新入围或重新入围企业。其中,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物流及供应链企业增加最多,共有6家新入围的企业;近六成企业的研发强度同比均有所提升;研发强度前10名中,有5家



把握机遇未来可期

在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格局下,中国大企业站在新的发展十字路口,挑战与机遇并存。

朱宏任表示,中国大企业要勇当创新驱动的“主引擎”。科技创新是产业升级的核心推力,中国大企业必须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的长期投入,依托国内丰富的应用场景,加快突破芯片、人工智能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同时,还要牵头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将规模与人才优势转化为产业链高端迈进的强大动能。

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大企业应发挥“主力军”作用。当前是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大企业不仅要改造传统产业,更需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开拓者。要结合自身资源,加大在生物制造、绿色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力度,打造新的产业支柱,引领产业体系加速升级。

此外,大企业要做好产业转型升级的

“排头兵”。绿色化与数字化是现代产业体系的标志,大企业需将绿色理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引领产业链绿色发展。同时,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加速自身数字化转型,通过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将数字化能力向上游中小企业辐射,带动产业生态实现整体数字化提升。

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大企业还需担当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压舱石”。作为产业链核心,大企业应凭借市场与技术优势,联合产学研用各方力量,打造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生态。积极投身共建“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市场,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我国产业链的韧性。

“挑战越是严峻,我们越要看到自身独特的机遇和优势。”郝玉峰表示,一方面,我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产业体系完备,宏观政策连续稳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日趋成熟,为企业转变生产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最根本的是,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

深圳通过完善制度供给、健全防灾减灾法律体系,把“源头治理”从行政理念转变为可操作、可追溯的治理实践,为公共安全构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

近期,深圳市大鹏新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开出全国首张自然灾害综合法规罚单,对2名在台风“韦帕”蓝色预警期间擅自进入自然灾害危险区的游客,分别处以5000元罚款。这一看似简单的处罚举措,是对户外探险违规行为形成的强有力警示。

近年来,随着户外探险兴起,各类违规探险、盲目冒险等行为屡见不鲜,由此引发的户外事故也频频发生。此类行为是将个人的冒险行为置于自身及公众安全之上,也反映出对“救援免费”的错误认识和对公共救援资源的不合理占用。

此次处罚举措清晰地表明,针对这类违规行为,治理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转变,从过去单纯依靠道德自律和行政劝诫,迈向了依靠法律约束的新阶段。借助法规条例,明确地划分出行为的“可为”与“不可为”界限,让人们对违规行为有了更清晰的认知,让“个人安全并非政府无限责任”这一权责关系深入人心,推动社会认知从“政府兜底”逐渐转变为“责任共担”,从根本上着手,最大程度降低个人冒险行为给公共安全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无疑是一种更为科学、有效的治理路径。

这也是法治治理模式由“柔性引导”迈向“硬性约束”的一次成功实践。深圳通过完善制度供给、健全防灾减灾法律体系,把“源头治理”从行政理念转变为可操作、可追溯的治理实践,为公共安全构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

更为关键的是,这种治理模式的转型并非简单化的“一刀切”,法治建设更非出台单一法规就万事大吉,而是需要配套协同的制度体系。从本次事件可见,围绕灾害防控实际,深圳已构建起“预警发布—风险管控—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实现了法治建设从“形式完善”到“实质效能”的跨越。在此过程中,将“潜在风险行为”纳入监管范畴,打破了传统“无损害不追责”的司法惯性;“罚款+救援成本追偿”的双重问责制度,破解了“个人冒险、社会买单”的权责失衡困境;结合预警级别、救援投入等因素实施梯度处罚,则体现了精细化治理智慧。这种管理方式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彰显了执法温度,是一个可供借鉴的治理范例。

求真

燃油宝能让“一箱油=一箱半油”吗

证券日报记者 许林艳

近年来,一种被称为燃油宝的汽车燃油添加剂在加油站及部分汽车维修中心颇为常见,宣传声称能让“一箱油=一箱半油”,这一说法引发众多车主关注。燃油宝究竟有没有这般神奇作用呢?记者进行了调查。

据悉,燃油宝是一种专门用于清除和预防发动机部分区域沉积物的产品,它是由清净剂、携带剂、分散剂和其他功能性添加剂按特定比例调制而成,也被称为汽油清净剂。天津大学先进内燃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吴思远介绍,一些国家会将汽油清净剂直接添加在商品油中售卖,但自2006年起,我国不再强制要求商品汽油中必须添加清净剂,而是改为由消费者自主选购。

对于燃油宝降低油耗的效果,吴思远认为,这与车辆的行驶工况紧密相关。研究表明,在车辆低速行驶时,燃油宝的节油功效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在高速行驶以及频繁加减速行驶的情况下,添加燃油宝会有一定的节油效果。并且,部分正规燃油宝产品在说明书中已明确指出其综合节油效果能达到1%至2%,实验室测试结果也显示其降低油耗的效果通常小于5%。由此可见,单靠燃油宝想要实现“一箱油=一箱半油”的省油效果,显然是不现实的。

为了进一步验证效果,记者在某汽车维修中心购买了一瓶售价120元的燃油宝,维修中心负

责人介绍,燃油宝主要用来清除积碳,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汽车油耗,但并没有网上传的那么神奇。

记者使用后发现,实际并未出现油耗明显降低的情况。中国企业资本联盟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指出,所谓“一箱油=一箱半油”其实是偷换概念,只有在汽车发动机因严重积碳导致油耗异常升高时,经过强力清洁后,或许会短暂恢复30%至50%的油耗表现,但在日常用车场景中,几乎不可能达到这一效果。毕竟,燃油宝只是汽车的“保健补品”,不能替代正规保养,严重积碳仍需到4S店或正规汽修中心做物理清洗。

当下,燃油宝市场品牌繁多,价格区间跨度大,质量更是参差不齐。国际智能运载科技协会秘书长张翔介绍,不同品牌的配方差异显著,大企业的配方往往经过多次实验研制,原料采购渠道正规,质量较有保障,而一些小企业则很难保证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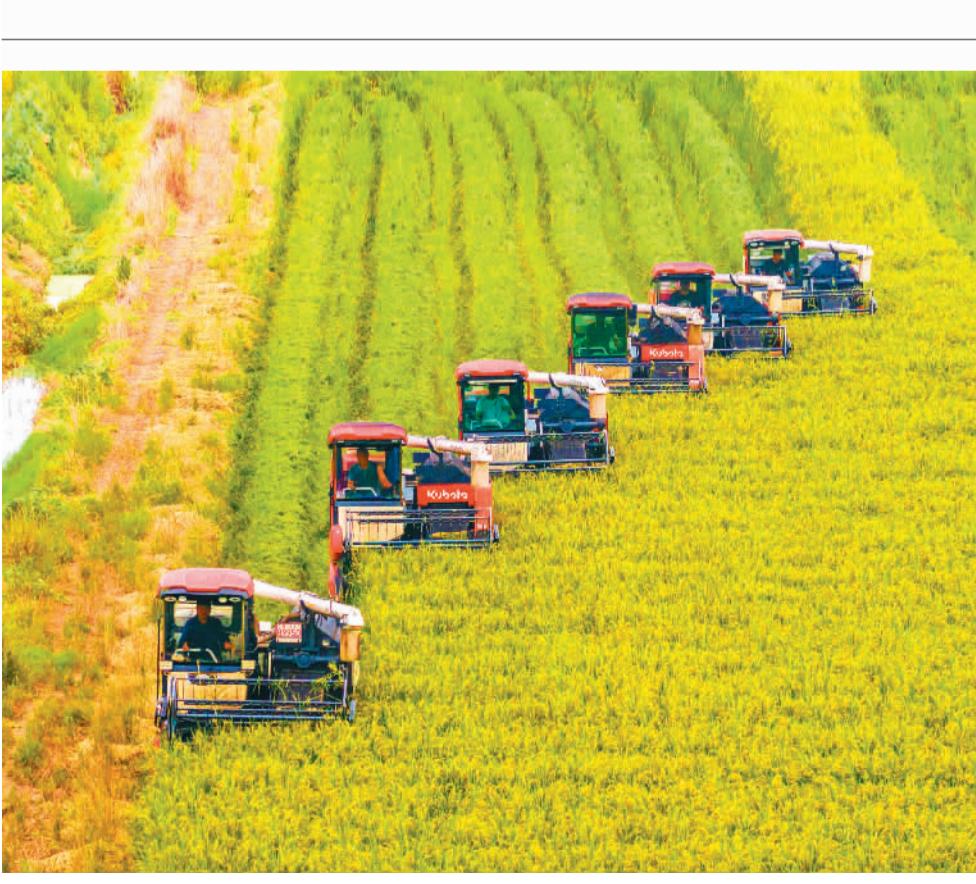
不仅如此,燃油宝的产品标准执行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吴思远介绍,我国现行的汽油清净剂国家标准是GB 19592—2019,可部分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还有些产品执行的是已经废止的GB 19592—2004。从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公布的车用汽油清净剂,即“燃油宝”的国家监督抽查情况来看,在12个省份抽查的105批次产品

中,就有42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高达40%,合格情况不容乐观。

目前,评估燃油宝产品质量的重要依据是《车用汽油清净剂》(GB 19592—2019),该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适用于车用汽油和乙醇汽油中的清净剂产品,其目的在于降低发动机沉积物生成,助力节能减排。标准详细规定了车用汽油清净剂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多方面内容,通过对燃油宝理化性质、防锈性能、除碳效率等进行严格检测,来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柏文喜说,该标准显著提高了燃油宝的技术门槛,要求更高的清净性能和环保指标。有助于推动燃油宝行业的规范化,淘汰劣质产品,提升整体产品质量和环保水平。

吴思远提醒广大车主,在添加燃油宝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确认燃油宝产品与车辆的发动机类型以及加注的汽油类型相适配,并且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中标注的比例进行加注,切不可盲目随意使用。



9月15日,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朱湖镇稻田里多台大型收割机在作业。近日,当地育种水稻丰收,种植大户抓紧晴好天气完成稻种抢收,收割后的稻种随即被运至晾晒场摊开晾晒,确保颗粒归仓。

张连华摄(中经视觉)